

国有鲁山林场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招标方): 国有鲁山林场

乙方(中标方): 鲁山县弘林农业有限公司(三标)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国有鲁山林场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服务的目标: 依据《国有鲁山林场 2025 年省级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对过密、过纯林分实施抚育间伐,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调整林分密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同时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措施,对林中空地实施补植补造,优化林分结构,维护生物多样性,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探索森林经营样板示范。

2.服务的内容: 依据《国有鲁山林场 2025 年省级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作业设计》要求,对中标范围内林分采取以疏伐为主,结合人工促进天然更新措施以及补植。

疏伐要遵循“去劣留优、去弱留壮、去密留稀”的原则，在林木分级的基础上首先伐除生长不良、受病虫害侵害、干形弯曲及过密的林木。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主要采取割灌除草、松土、补植等措施。作业时，注意保留林区内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禁止全面割灌除草。补植主要针对立地条件好的林中空地和防火通道两侧，补植白皮松、黄连木、五角枫、皂荚等乡土树种。

3.服务的方式：满足业主要求和作业设计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鲁山县国有鲁山林场第三营林区 13 林班 6 小班，14 林班 1 小班，15 林班 1、3 小班，16 林班 1、2 小班；面积：1306.8 亩

2.服务期限：60 日历天。（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注：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验收合格标准。

4.服务成果的提交要求：满足业主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相关基础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相关协作人员对接。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伍千元整
(小写¥ 825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50%首付款，项目完工后依据验收合格面积拨付剩余资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先进行检查验收，如抚育施工地块不在抽检范围内，甲方邀请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作业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最后甲方按照省、市、县、监理公司和第三方公司检查验收情况以及我场检查验收组抽查结果核发剩余资金。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数据信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披露、使用和允许他人使用。同时，乙方应督促和保证其他工作人员遵守本合同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乙方或其他人员违反该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

间接损失。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和检查验收申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先进行检查验收，如抚育施工地块不在抽检范围内，甲方邀请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作业区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并对乙方的履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和资料。

4.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并享有该服务成果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河南省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政策和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当参加相

关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完善技术服务过程管理，提高技术服务质量，确保技术服务工作符合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和甲方提出的要求。

3.乙方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分解进度目标，科学编制阶段性进度计划，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4.服务质量期限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5.本项目形成数据和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表文件中方案及其复制品。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等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环保措施、森林资源保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森林资源、生态环境不受破坏。如乙方施工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环境污染、破坏森林资源，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8.乙方在施工期内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护林防火有

关规定。项目竣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林地整洁。

9.乙方需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服务团队，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施工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国有鲁山林场森林经营样板基地建设示范项目施工任务。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郭占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淑林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 2.及时沟通双方需求变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关的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约定由本地仲裁委员会或诉至本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本合同约定的书面通知可以当面递交、邮寄送达或电子

邮箱送达。当面递交通知的，接收人应当签收回执；邮寄送达的通知，其送达地址应为本合同签署页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2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国有鲁山林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文峰

委托代理人： 李磊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新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3MAD71GLA1H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783958980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山西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888888888